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58号

☑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棋梓镇成佳发超市(经营者：成xx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8 联

系电话：1387324xxxx

身份证：430381xxxxxxxx8112 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毛田乡xxxxxx 所在单位：

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xxxxxx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9日对你(个人)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1、接到举报视频，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在湘乡市成佳发超市开展执法检查时，该超市无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未发现其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，现场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但其承认在2025年6月1日曾在该超市售卖一封20元的鞭炮给举报人，其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(经营者：成xx)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其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的主体资格，以及证明该店经营者信息和该店经营范围内无烟花爆竹许可事项。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、现场图片二张，证明了2025年1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开展了执法检查。证据三：对成xx的询问笔录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1页

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(经营者：成xx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一张，证明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(经营者：成xx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金额为20元的情况属实。证据五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六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七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八：举报材料一份，证明此次执法检查为举报核查；证据九：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一份，责令该店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证据十：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(经营者：成xx)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湘乡市棋梓镇成发佳超市(经营者：成xx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，为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并且认错态度良好，且违法所得仅为人民币贰拾元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其立即停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7日

